

自治区“南疆棉花耐盐碱轻简化栽培技术管理”高级研修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73180421320244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铸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专业技能培训服务”项目-新疆铸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4]5192号	*新疆铸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*专业技能培训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00000.00	10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4]5192号	培训服务	1	1000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培训时间：5天

2、培训人数：56名

3、邀请授课专家：10名

4、培训地点：喀什地区巴楚县

5、食宿安排：授课专家和参训人员食宿统一安排

6、培训安排：3天理论培训，2天实地观摩

7、项目承接方提供培训服务：

-
- (1) 按照采购人要求，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用品，包括：手提袋、笔记本、碳素笔；
 - (2) 制作参训人员胸牌、印刷培训资料；
 - (3) 对接宾馆，安排授课专家、参训人员食宿，落实培训场地，做好后勤保障；
 - (4) 培训前一天负责做好参训人员报到工作，负责发放参训资料，办理人员入住等工作；
 - (5) 负责做好授课专家的接送服务工作；
 - (6) 做好培训期间车辆保障工作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合同，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。
- 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培训合同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劳动仲裁申请仲裁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作为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喀什地区喀什市

地址：喀什经济开发区机电科技产业园办公楼2层213号

电话：13779727908

电话：193184022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

账号：30476501040000533

账号：30476501040011373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